

勉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 勉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

承包方： 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26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勉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工程勉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勉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: 勉县勉阳街道国际新城小区南门口西侧

勉县勉阳街道国际新城小区南门口西侧

工程内容: 提升改造军休干部活动中心(含拆除、改造隔墙、楼梯间、卫生间、墙面及水电等附属设施),更换门窗,铺设地面,楼顶防水等工程;(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)

分包方式: 包工包料(包人工、包主要材料、包辅料、包机械);

二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: 60 天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9 月 26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工程节点要求: 10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主体,11 月 25 日前全部竣工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

四、合同价款

凡在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承包内容，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，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，不再另行计价结算，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。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
（小写）¥：683800.00

该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，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五、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劳务管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汤俊红，技术总工：张奇。

1、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原则上是 18 至 55 周岁且其身体状况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岗位要求的公民，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2、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。

3、乙方应当与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不得拖欠相关农民工工资。

六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1、本工程安全目标：零安全事故。

2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，服从甲方的监督、管理和指挥。

3、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（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

效期内) 常驻工地。

七、甲方义务

- 1、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，使开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- 2、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。
- 3、对乙方施工进行验收。
- 4、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堆放处和安装地点及安装辅助工作。
- 5、保证道路畅通，以满足乙方现场施工。

八、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，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24小时内通报甲方。
- 2、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。
- 3、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，临设、堆场位置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。
- 4、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6、施工、运输、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竣工验收

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，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。

十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结算付款方式：承包人开工建设时，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拨付承包

人工程款总额的 30%预付款。工程完工验收后再付 50%，审计结束后一
年内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十一、工程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、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。

2、不可抗力。

3、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4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

5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6、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十三、工程质保和维修

1、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屋面防水工程、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为 5 年；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偿维修。

2、质保责任：发生质量问题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理，若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，甲方有权请其他公司进行维修，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，如出现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日期

合同生效日期：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。

合同终止日期：甲、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内义务。

十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勉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乙方(盖章)：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 9 月 26 日